

通 知

主旨：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進度通知暨畢業論文繳交注意事項，請 查照。

說明：

1.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請參閱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且指導教授須嚴格審核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相符及論文品質，避免涉及抄襲情事。

2. **依據「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第三條：**

為檢視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程度，本校碩士班學生於口試前須完成各系所「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並填具「**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審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審查委員由各系所推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審核通過**屆滿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博士班學生則依各學系相關修業規章辦理。

*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請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學習」→「碩博士專區」下載。<https://aa.chu.edu.tw/p/412-1049-1123.php?Lang=zh-tw>

(博士班學生則依各學系相關表單影本一份)

*博士學位畢業考試申請作業完成後，學生資料請系上完整留存。

3. **碩博士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主任審核通過，並使用圖書與資訊處提供之論文比對系統，校核後簽署「論文未涉抄襲聲明書」及附論文比對檢測分析報告(總相似度必須 < 25%)**，並完成學位考試，聲明書紙本由各學系留存。

*論文比對系統 <https://www.symscan.com/>

*論文未涉抄襲及代寫聲明書：<https://x.chu.edu.tw/DEVNK2/>

4. 預計於本學期畢業之 106 級後學生需於期末考前完成**學術倫理課程**修習及取得規定之學分證明。

5. 紙本論文正本繳交格式請參照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技術報告)文格式規則」規定彙編，並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學習」→「碩博士專區」<https://aa.chu.edu.tw/p/412-1049-1123.php?Lang=zh-tw> 下載論文相關格式表單，請各學系協助審查論文，避免因格式錯誤遭退件而延誤畢業流程。

6.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需先將論文相關文件上傳「**論文品保系統**」(網址：<https://event.chu.edu.tw/pq>)，並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紙本)**」，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https://aa.chu.edu.tw/p/412-1049-882.php?Lang=zh-tw> 下載最新表單，如非使用最新表單，恕本組不予辦理。

7. 以上表單僅供參考，如有新版，以網頁為主。

8. 相關訊息敬請各學系(學位學程)協助公告周知；無研究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無需理會。

學位考試進度通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碩、博研究生有關學位考試辦理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補充說明
114 年 10 月起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依各學系(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各學系(學位學程)「博士生修業辦法」辦理。 ※依本校「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辦理。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名單(控制式表單)送教務處註課組登錄於學籍資料。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三學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者，亦由學系(學位學程)通知註課組核辦退學事宜。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學業成績及格且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明，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七月)為準。惟博士班四年級(含)以上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月份為準。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各學系(學位學程)「碩士生修業辦法」辦理。 ※依本校「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辦理。
	碩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學業成績及格且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明，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七月)為準。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含)以上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月份為準。	
115 年 1 月 31 日	學位考試截止日	核可後之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請繳至註課組以利畢業資格審核及印製學位證書。
115 年 2 月 20 日	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日	◎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備妥： 論文品保系統上傳 、離校手續單、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乙份與平裝論文正本乙份，請繳至註課組。 ◎各學期畢業生領證日期均將於本校最新消息公告之。
※論文繳交期限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大學 教務處 註課組 114.9.16